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50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吳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查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已遷移至桃園市平鎮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在卷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

書記官 陳君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